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9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15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召集人

紀錄：謝秉衍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林春鳳委員	林春鳳
汪秋一 Tokong Sra委員	(請假)
林玉芬委員	林玉芬
方珍玲委員	方珍玲
曾梅玲委員	曾梅玲
葉德蘭委員	(請假)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委員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吳永昌委員	吳永昌
王美蘋 Akiku·Haisum委員	(請假)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Poiconu委員	洪玲副處長代
楊正斌委員	楊正斌
羅赫陸 Helu Chiu委員	董靜芬副處長代
宋麗茹委員	蔡妙凌副處長代
劉維哲委員	孟中杰簡任技正代
陳榮宏委員	陳榮宏
簡信惠委員	徐慶華科長代
曾智勇委員	簡明雄副主任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寶惠科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柯 瑞 美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本會綜合規劃處	莎韻・斗夙 Sayun・Tosu 科長、謝秉衍科 員、張一鳴設計師、阮玄職務 代理人、潘文成業務祕書
教育文化處	謝明倫科長
社會福利處	黃郁文科員
土地管理處	張 信 良 Qesu・Losun 副處長
政風室	徐豪廷科員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謝美蘭組長、陳蘭政人事主 任、黃祈恩組員、江靜怡組員

陸、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柒、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9-1-3 案]解除列管。

玖、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各單位倘有須修正之文字，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中午前提
供綜規處彙整。

拾、臨時動議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建議結合部落聚會所設置案(林玉芬委員提案)。

決議：有關委員意見請社福處研議並納入參考。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發言摘要

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教文處謝明倫科長：

本會已將董事、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內涵，提報至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審查會議，請審查委員務必考量成員性別比例後行使同意權。另查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本會業將前開名單提送行政院審查。

主席提示：

考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已報送至行政院審查，本案是否解除列管也請委員提供意見。

林春鳳委員：

建議 9-1-3 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第 1 案：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綜規處謝秉衍科員：

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績效指標總計 23 項，達成 16 項（院層級議題 14 項，達成 8 項；部會層級議題 9 項，達成 8 項），有關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成果及性平處檢視意見如簡報資料。

性平處蔡寶惠科員：

經檢視原民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業已將本處意見於報告內容中修正或補充說明，惟請依本處規範之成果報告格式修正，餘本處無意見。

報告案第 2 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

院層級議題 2

綜規處洪玲副處長：

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之「輔導精實創業計畫」創業方案，競賽女性參與率之年度目標值，由 111 至 114 年每年度成長 3%，修正為每年度 40%，建議依現況基礎值，往上訂定 112-114 年度目標值。

林春鳳委員：

本項計畫 111 年度男性（48.24%）及女性（51.76%）參與率已趨近平衡，倘依現況於 112-114 年往上增訂年度目標值，實務層面推動困難，依照性平觀點不應過度強調於女性參與數量或比率，應注重女性參與計畫成果質的提升。

主席提示：

參考委員之意見並考量性別平等推動之內涵，建議計畫績效指標調整維持為可推動之數據（女性參與率 40%）。

部會層級議題 1

方珍玲委員：

有關手冊第 48 頁業務單位修正說明，建議增加文字如「二、經實際執行上開兩『場次』培訓…」，俾語意表達清楚。

增列部會層級議題 5

性平處蔡寶惠科員：

1. 查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10193355 號函提及原民會會須依 CEDAW 第 34 號第 54 段(a)段須補行檢視及檢討之法規計有 3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22 點），合先敘明。
2. 本案內容僅提及「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惟未提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針對前開辦法仍請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並訂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以達農村婦女（原住民婦女）擔任決策職位的目標。

3. 另請原民會依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格式增列本議題之重要性說明及現況及問題說明，撰擬完整修正後計畫報送本院。

土管處張信良 Qesu · Losun 副處長：

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文提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查前開條文係屬「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之授權規定；實務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或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推動小組成員組成規範，係由「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爰經本會評估及補行檢視後，尚無須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之必要。

主席提示：

實務上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及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推動小組成員組成規定，係訂定於「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惟為避免產生誤解，仍請業務單位就性平處意見於資料上補充說明。

臨時動議

綜規處莎韻 · 斗夙 Sayun · Tosu 科長：

考量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內容報送行政院之時效性，各單位倘有須修正之文字，請於明（25）日中午前提供綜規處彙整。

林玉芬委員：

建議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應以結合部落聚會所為優先，有關我地方服務經驗，常發現文健站常設置於教會或村里辦公室等，部份地區設置地點偏遠，又文健站參與主體多為長者，造成民眾前往不便，且教會亦有牧者更替之情形，恐影響文健站運作，建議文健站設置地點應以部落聚會所為優先，因部落聚會所為部落核心活動場域，對於民眾較為容易前往。

主席提示：

有關委員意見請社福處研議並納入參考。